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角色：兩難與爭議

周愷嫻*、林育聖**、宋弘恩**、鄧樂維**、薛禕葦**、白鎮福**、呂宜芳**

目 次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 貳、被害人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核心問題
- 參、本文研究方法與使用案例
- 肆、被害人如何參與刑事司法程序
 - 一、審理階段
 - 二、量刑階段
 - 三、假釋階段
- 伍、結論

關鍵詞：被害人運動、被害人陳述、被害人證人、量刑前調查報告、假釋

Keywords：Victim Movement,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Victim as Witness, Pre-Sentencing Report, Parole

責任編輯：張煥熙

* 周愷嫻，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教授。

** 林育聖，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系博士，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 宋弘恩，美國紐約城市大學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教授。

** 鄧樂維，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 薛禕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 白鎮福，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 呂宜芳，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摘 要

從參與案例審理程序、舉行當事人修復式司法會議、進行被告量刑前社會調查的各種資料分析結果中，本文認為被害人參與刑事司法程序至少可分三段論述。在審理進行階段，被害人可作為證人，提供法庭認定犯罪事實之根據，但被害人家屬的法律角色非常有限，亦非必要。在量刑階段，法庭應先考量犯罪造成損害的通則，排除犯罪損害之不可預見性，然後再考量特殊或例外原則，此時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修復式司法結果與被告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可納入量刑評價之材料之一。法庭不能以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為量刑評價主要或優先考量理由，但可藉此收集更為充足的資訊或材料，增加量刑的正當性。至於假釋階段，收容人的再犯風險評估是最重要的考量，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或不安情緒，非再犯風險評估的根據，無助於評估的準確性。但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可以作為假釋委員會准駁決定後，要求通過假釋申請之收容人，附帶之應遵守事項之根據。本文認為被害人／家屬參與刑事司法程序運動，可能基於對檢察官、司法執行機關的不信任，意圖擴大社會與國家對被害人的責任，並縮小社會與國家對犯罪人犯罪的責任使然。國家若欲使被害人參與量刑程序，應有三作為：被告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被害人／家屬陳述標準化程序、法制化修復式司法會議結果等配套措施。

Victim's Family Roles in Criminal Procedures: dilemma and conflicts

Su-Syan Jou, Yu-Sheng Lin, Hung-En Sung, Le-Wei Teng,
Wei-Ting Syue, Chen-Fu Pai, Yi-Fang Lu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ilemma and conflicts associated with the roles of a victim's family in the moder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f Taiwan. We draw up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a criminal court case which involved the killing of a police officer. The study also bases on its analysis of the result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eetings with some of those accused of the crime and the victim's family, and the analysis of associated pre-sentence reports.